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王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出的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王芳女士简历：

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中医药大学医学学士，广东药科大学& Griffith University 联合培养中药学硕士。拥有执业药师资格、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持有美国 PMI-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曾先后在卫健委下属事业单位、外资医疗机构从事医药相关专业工作。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曾任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现任公司质量控制部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